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148號

債 權 人 蔡志民

債 務 人 瑞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

債 務 人 鄭謹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台幣參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票據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係於民國110年11月1日、111年1月3日提示票號0000000、0000000號支票而遭退票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前之利息部分自不得請求。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